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。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

所确定，较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12 日